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或修订了 17 项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历史借款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对控股子公司的历史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历史借款确认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镁业科技增资，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上述债转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参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